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后续处置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发行人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后续处置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3 月 2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足额兑付本金的公告》。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全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项简称：19 渤海租赁 SCP002

债项代码：011902932

发行金额：5 亿元

发行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债项余额：3 亿元

发行期限：270 天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8%

本金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作进展

自 2022 年 3 月 2 日以来，公司持续推进本期债券风险化解相关工作。经与持有人多轮沟通，公司向各持有人出具了《分期兑付方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与持有份额共计占比 80%的四家持有人签署了《‘19 渤海租赁 SCP002’分期兑付协议》，与持有剩余 20%份额的持有人仍在持续协商。截至本月，公司已按分期兑付计划向全体持有人完成三期兑付计划的资金支付。

（三）后续工作安排

1、继续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维护全体持有人权益。

2、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完整、准确的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并做好本期债券后续处置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1-6月，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411,168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5,016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1,366,152千元。

2023年1-6月，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本次披露的公告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406,644千元人民币，为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核销”。

2023年1-6月，发行人发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52,268千元人民币，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113,884千元人民币，计入2023年半年度会计报表，以上减值准备事项对2023年1-6月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1,366,152千元人民币；发行人核销资产合计406,644千元人民币，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核销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发行人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二）2023年1-6月度/末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73亿元，同比增长17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29亿元，同比增长75.07%，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全球航空业处于复苏周期，其中国内航空市场快速回升，发行人飞机租金收取情况有所改善。飞机租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7 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受个别机型市场租金及市场价值下降、美元加息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相关飞机资产计提约 10.56 亿元飞机资产减值，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1.42 亿元。

(2) 集装箱租赁行业自 2022 年三季度起逐步回落并恢复正常化，集装箱租金水平及二手集装箱销售价格已由前期历史高位回落至长期均衡区间并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租赁业务实现净利润 7.3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1 亿元。

(3) 受美元加息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提高，较去年同期上升约 6.23 亿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67,804,000.00	12,197,156,000.00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056,000.00	-746,758,000.00	17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827,000.00	-1,371,251,000.00	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27,555,000.00	10,041,865,000.00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1	-0.1211	17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1	-0.1211	17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81%	4.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944,187,000.00	263,644,323,000.00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44,158,000.00	27,728,587,000.00	9.07%

（三）发行人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302,575	1,214,116	注1、附注五、1
长期应收款	7,437,667	5,973,680	注2
固定资产	107,238,870	114,088,265	注3、5
长期股权投资	654,928	647,914	注4
	116,634,040	121,923,975	

注1：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302,575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4,116千元）。

注2：于2023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5,723,424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457,992千元）由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7,437,667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973,680千元）质押取得。

注3：于2023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47,605,873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0,683,482千元）由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5,335,237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1,814,238千元）的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10,063,210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13,452千元）由账面净值人民币9,990,331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17,454千元）固定资产抵押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

注4：于2023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2,539,188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3,208千元）由质押联营公司股权人民币654,928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22,931千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4,415,631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812,185千元）由质押子公司股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于2023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人民币148,925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547千元）由子公司股权质押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于202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493,126千元由质押联营公司股权人民币124,983千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590,442千元由质押子公司股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

注 5：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子公司 Avolon 余额为美元 3,121,851 千元（合计人民币 22,557,874 千元）的公司债（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2,841,407 千元，合计人民币 19,789,260 千元）由账面净值美元 4,416,577 千元（合计人民币 31,913,302 千元）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4,545,354 千元，合计人民币 31,656,573 千元）抵押取得。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规模为 432.73 亿元，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规模为-23.7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因合同纠纷，天津渤海被 提起诉讼	55,446.99	否	已结案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披露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27,517	-	(8,436)	19,081

（五）发行人债务逾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持续经营基准”部分的内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7,056,795 千元，其中境外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和 Global Sea Containers Limited（以下简称‘GSCL’）的净流动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0,635,106 千元和人民币 681,374 千元，本集团剩余子公司净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 5,740,315 千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Avolon 和 GSCL 持有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45,140,505 千元和人民币 6,192,511 千元，公司管理层判断 Avolon 和 GSCL 可以获得充足的资金满足其偿还债务和资本支出。

除 Avolon 和 GSCL 的净流动负债之外，本集团剩余子公司净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 5,740,315 千元，本集团董事会已审慎考虑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债务展期重组安排、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的融资来源，评估后判断本集团是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及融资来源以确保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运营。本集团已实施多项措施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和改善财务状况。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若干借款、债券未按照相关协议按时偿还（‘逾期未偿还事项’），其中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241,708 千元本集团正在与相关借款银行和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重组安排，剩余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146,536 千元已部分偿付或与银行等机构签署协议达成了展期重组安排。

(2) 上述逾期未偿还事项对于存在交叉违约条款的债务协议是构成了本集团未能履约其他债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事项，触发了相关债务协议的交叉违约条款，导致相关借款银行及债权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本集团随时偿还相关债项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等款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 1,024,092 千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9,117 千元，根据交叉违约条款重分类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994,975 千元，具体请参见本报告附注五 28 及 30。其中，本集团已与相关银行协商出具函件以及完成债务重组安排，同意在本集团如期偿还相关银行借款情况下不会启用交叉违约条款金额 994,975 千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相关银行及债权人未针对本集团采取行动而要求立即还款。

(3) 伴随国内航空业的复苏，本集团将进一步聚焦租赁主业发展，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本集团通过催收租金等方式加强境内子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回款。本集团境内子公司已于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从飞机承租人收回租金共计约人民币 1.4 亿元。

(4) 本集团境外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自有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及可用授信额度可覆盖其到期债务的偿付，本集团将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境外子公司对境内母公司提供增信或流动性支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附注五 28 及 30 所涉债务逾期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计人民币 1,415,556 千元的借款本金和人民币 890,804 千元的利息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导致触发其他债务的相关违约条款，从而使相关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本集团随时偿还相关借款。本集团已将上述事项相关的长期借款总计人民币 994,975 千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逾期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159,824 千元本集团正在与相关借款银行和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重组安排，剩余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146,536 千元已部分偿付或与银行等机构签署协议达成了展期重组安排。”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逾期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00 千元，逾期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884 千元。本集团已就上述逾期债券与债权人沟通，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针对上述逾期债券尚未完成展期。”

关于发行人债务逾期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所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重大事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